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新業務發展一
成立上海中星富達**

本公告乃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由本集團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將發展之新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上海中星富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中星富達」），獲批業務經營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六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十年。上海中星富達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足。預期本集團將於由上海中星富達成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上海中星富達出資4,000,000美元，並於由上海中星富達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出資餘下16,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中星富達尚未開展業務。

* 僅供識別

上海中星富達之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服務、於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餘值處置及租賃財產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及(iv)證券買賣業務。

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在各行各業均擔當重要角色，而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之業務潛力十分優厚。本集團之財政水平穩健。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將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於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